

运动员训练服务保障合作协议

水翼帆板项目

甲方：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周建东

联系人：陈丹

联系方式：13911561556

乙方：北京和声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21 号楼 2 层 3202 内 228 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罗行远

联系人：张健霖

联系方式：183100940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体育局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针对甲方水翼帆板试训运动员王景行（以下简称该运动员）训练及服务保障事项，签订如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双方建立的合

作关系提供执行依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拥有训练水翼帆板优秀运动员并提供服务保障的能力，购买乙方针对该运动员训练比赛及专业服务保障（包括食宿、营养、年度参赛、出国经费、差旅、外聘专家、船费、油费、吊装费等）。乙方深知甲方单位性质和预算申报可能存在经费限制，协议期内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可能无法完全满足运动员年度训练的风险。

第二条 本协议期在该运动员代表北京签署《全国运动员代表资格协议书》的期限之内，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合作期限内甲方享有该运动员代表北京的注册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代表该运动员与其他代表单位、实体或个人签订交流注册或双重注册协议。协议到期后，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于2025年向乙方支付该运动员2025年度的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含税）【105.98万元】（105.98万元人民币，下同），双方确定如下支付数额及时间节点：2025年9月1日前支付第一笔费用【52.99万元】，2025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最后一笔费用【52.99万元】。

若该运动员于2025年度，代表北京市体育局参加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时，在U17未能取得前三名成绩或者U19未能取得前五名成绩、或U21前六、或全运会前十（任选一），甲方有权扣除乙方2025年度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的15%，即15.897万元。

倘若运动员在 2025 年，同时参加全运会资格赛或决赛，因赛程冲突导致青年赛未参赛或成绩受影响的，不适用上述经费扣除规定。这里的赛程冲突，指全运会赛事与青年赛间隔在 15 天以内。

各方同意，前述约定名次为判断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支付或扣除的主要因素，乙方不得以名次以外的任何其他因素主张其已经尽到一切努力，而名次未达成为外力所致而主张支付或拒绝扣除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

第三条 各方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和声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2MA01CM3A4J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15609439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38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税号：1211 0000 4006 8537 9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海运支行

账号：0109035110012011101718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57 号

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有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以上收款信息。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按约定的时间节点和数额支付给乙方训练服务保障经费;

2. 甲方有权指派 1 名主要联系人(姓名:陈丹)了解对该运动员的服务保障进展及信息动向,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3. 乙方保障该运动员参加符合北京市体育局成绩奖励标准的年度国内外比赛,包括不限于奥运会、青奥会、亚运会、全运会、学青会等大型综合性运动会,甲方按北京市体育局成绩奖励标准及时支付运动员、教练员奖金。

4. 由乙方提出的该运动员使用甲方体能训练、医疗康复、科技助力等场地、设施、器材需求时,应提前沟通确定目标、负荷、强度、时间、时长、频次等基本信息,经双方专业人员评估可行后再推进执行,乙方指派相关人员负责过程监督和安全管理。甲方免费提供甲方所租赁的海南海口帆船帆板基地的训练库房给与乙方使用。

5. 甲方根据北京市体育局人事处的统一要求,为运动员购买北京市运动员专属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个人责任保险。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对运动员的训练、比赛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管理以及保障服务;甲方进行全过程监督,并有权对管理过程提出改善要求,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完成甲方提出的要求。

2. 乙方应积极提升该运动员专项水平，保持在行业中领先地位，完成年度训练及参赛任务的服务。其中，参赛任务指在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公布的全年赛事计划之中，且经甲方认可的水翼帆板比赛，具体包括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亚运会等国际、洲际赛事（含符合该运动员参赛年龄段的青年层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符合该运动员参赛年龄段的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U 系列）锦标赛、冠军赛，以及未来由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组织的与奥运会选拔、全运会积分相关的系列赛事。如遇其他比赛与参赛任务冲突的情况，乙方应优先保证该运动员完成前述年度参赛任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度全额年度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即乙方退还甲方当年度已支付的全部年度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如有），未结经费不予支付。

3.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自行为运动员购买符合本项目风险的人身意外综合险等商业保险（本协议第四条第 5 款约定除外），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训练、非甲方安排比赛过程中或其他非履行本协议的事项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根据该运动员运动水平保持和需要的需要，有权自主安排运动员生活、训练，包括但不限于训练设施

选择、训练和支持团队选择、训练计划制定和实施，不包含任何商业比赛与商业活动，同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定期或甲方认为需要时向甲方汇报该运动员训练比赛的计划与总结等，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及完整。汇报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因乙方疏忽，漏报或错报信息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完成年度参赛任务后应及时将下一年度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需求及明细报甲方，便于甲方申报预算。因预算所需的相关资质材料，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7.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反兴奋剂的规定，加强对该运动员保护，防止使用或误服兴奋剂。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帮助该运动员认真接受兴奋剂检查。

8. 比赛期间，乙方督促该运动员认真执行竞赛规程、遵守竞赛规则和主办单位有关规定，尊重裁判、对手、观众，遵守体育道德，按规定着装（运动服、比赛服、领奖服等）和使用运动装备。乙方教练员不得出现任何违反赛风赛纪及兴奋剂事件。

9. 一旦运动员存在赛风赛纪违规行为，或违反反兴奋剂相关规定，所引发的全部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本协议的情况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费用情况、备战情况、训练、比赛及技战术等，不得向除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信息，除非乙方能够证明，

上述保密信息在向乙方提供时已经公开，或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成为公开的信息。

2. 本协议的终止、无效、解除不影响本条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双方仍需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

第七条 终止、变更、解除、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外，如乙方及该运动员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当年度已支付的全部训练服务保障费：

(1) 该运动员被中国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2) 该运动员存在吸毒、暴力、反华辱华言论等严重道德不端行为，继续履行协议会给甲方或北京队、国家队（如有）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行为；

(3) 该运动员因违反国家体育总局、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反兴奋剂的规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持有、企图使用禁用物质或方法的行为，或兴奋剂检测阳性的；

(4) 该运动员不服从甲方及甲方指派的主要联系人管理或存在其他违反协议的行为，且经甲方通知乙方仍未在合理期间（不超过 14 天）对该运动员行为予以纠正的；

(5) 该运动员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且经甲方通知仍未在合理期间（不超过 14 天）纠正的；

(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7) 未向甲方提前报备非甲方指定的赛事导致伤病无法继续参加训练或比赛超过三个月。

2. 如该运动员为完成参赛任务导致伤病或其他健康问题等原因无法继续参加训练或比赛超过三个月(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境内/境外权威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 且该证明需包括详细的诊断结果、治疗方案及康复时间预估), 甲方可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已经支付的训练及服务保障经费无须退还。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战争、恐怖活动、政府行为、社会动乱、罢工、瘟疫、疾病流行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意外事件。

1. 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通知中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通知应送达至协议中约定的双方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未能及时通知的一方, 应对因未及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45 天,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果双方无法就继续履行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则本协议可由双方协商解除, 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

务时，该方应被免除相应的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 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赛事的正常进行，导致运动员无法参赛，双方应共同评估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并协商确定是否调整赛事安排、协议期限或其他相关条款。

第九条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应在适用于中国法律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运动员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所列双方地址、电话、邮箱为相关法律文件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陈丹

电话：13911561556

邮箱：schqsk@tyj.beijing.gov.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57 号

乙方联系信息：

授权代表：罗行远

电话：18310094001，18410976008

邮箱：18310094001@139.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21 号楼 2 层 3202 内 228 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周建东

2025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健霖

2025年8月28日